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緝字第60號

原告 胡怡汝（住居詳卷）

被告 李杰翔（住居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金訴緝字第122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鈴香

法官 林德鑫

法官 李少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巫偉凱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